

發文字號：法務部 95.06.13 法律字第 095017026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6 月 13 日

要 旨：有關酒醉駕車觸犯刑法經法院判決後得否免予繳納行政罰鍰疑義

主 旨：有關酒醉駕車觸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經法院判決後，得否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免予繳納行政罰鍰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貴委員 95 年 6 月 2 日來函敬悉。

二、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雖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修正，惟因尚未定其施行日期，故仍適用修正前（即現行）之規定。至行政罰法係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95 年 2 月 5 日施行。合先敘明。

三、貴委員所詢酒駕案件同時觸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者，有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之適用乙節，茲依違規案件裁處時點之不同，分述如下：

（一）該案件於行政罰法施行前裁處者，因行政罰法尚未施行，應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0 條規定：「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除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外，分別移送該管地方法院檢察處、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軍事機關處理。」分別處以行政罰與刑事罰。

（二）該案件於行政罰法施行後裁處者，因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第 1 項）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第 2 項）」明定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及刑事優先原則。惟同法第 1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故其他法律在符合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憲法及行政法一般法律原則下，得明文規定排除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本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4 次會議結論參照）。至於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0 條行政罰與刑事罰併罰規定究否屬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特別規定，建請由該條例主管機關交通部認定。

（三）至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施行後（施行日期尚未定）之案件，因該條例第 10 條及第 35 條新修正條文已配

合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予以修正，自應依該條例上開規定辦理。

四、檢附本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供參。

正 本：李委員○○

副 本：交通部、本部秘書室國會聯絡組、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